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禾丰牧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禾丰牧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禾丰牧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